

王廷相和明代氣學

葛榮晉著



王廷相和明代气学

葛荣晋 著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严健羽

王廷相和明代气学

WANGTINGXIANG HE MINGDAI QIXUE

葛荣晋 著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1⁵/₈ 印张·271 千字

1990 年 2 月第 1 版 199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6.55 元

ISBN 7—101—00458—X/B·93

序

王廷相是明代最伟大的哲学家，是卓越的唯物论者。但在解放以前出版的哲学史著作中很少提到王廷相的名字。一般都认为王守仁是明代最大的思想家。事实上，王守仁的学说由于门弟子的广泛宣传，固然兴盛一时，但从理论思维的水平来看，阳明学说实在远远不如浚川哲学。浚川在本体论、认识论、历史观、道德论等方面都提出了自己的崭新见解，达到了当时最高水平。我在三十年代撰写的拙著《中国哲学大纲》中对于王廷相的学说作过简略的评述，但语焉不详，未及深论。五十年代之初我购得明版《王氏家藏集》，本拟细心阅读，撰写“王浚川哲学”，而因故未能执笔，徒存空愿。时光迅速，匆匆过了二十多年。前年葛荣晋同志告我说，拟对王廷相进行深入研究，撰写《王廷相和明代气学》一书，我听了非常高兴，表示衷心的支持。现在葛荣晋同志用了几年的刻苦功夫，《王廷相和明代气学》写成了，我看了尤其高兴。我多年想做而未能做的工作，荣晋同志完成了，这确实是令人喜慰的事情。

葛荣晋同志不但细读了《王氏家藏集》，而且阅读了明刻本《王浚川所著书》，更广泛调查了明代书籍中关于王廷相的资料，探索了王廷相的全部历史文献，广求博览，无所遗漏。更依据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的观点方法进行深入细致的理论分析，不但研究了王浚川的哲学体系，而且考察了他的经济、政治、科学、文学等等方面的思想，并对于王廷相同时和稍后的几个唯物主义思想家也进行了探索，以显示浚川哲学对于当时思想界的影响。葛

荣晋同志此书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的要求,对于王廷相的哲学、科学、文学等等方面思想学说都能提要钩玄,指出其历史贡献之所在。这确实是一部重要的学术史著作,是关于明代哲学史研究的新成果。

明代中期以后,程朱学说虽然仍居正统地位,但是王守仁、湛若水的“心学”也流行起来,与程朱之学分庭抗礼。一般只看到程朱“理学”与陆王“心学”的论争,却没有看到当时许多进步思想家已转向唯物主义,从程朱回到了张载的“气一元论”。当时罗钦顺、王廷相、韩邦奇、黄绾、吕坤、吴廷翰、唐鹤徵等等都大力宣扬了唯物主义观点,对于程朱“理学”与陆王“心学”进行了犀利的批判。而当时理论水平最高的首推王廷相。葛荣晋同志此书确实是关于明代唯物主义的重要著作。希望葛荣晋同志再接再厉,对于明代唯物主义思潮更作出全面的论述,将是一个更大的贡献。

一九八五年一月 张岱年序于北京大学。

前 言

我对王廷相的研究，是从一九七七年正式开始的。当时，只是由于编写中国哲学史讲义的需要，我才系统地阅读了王廷相的著作，以及有关王廷相的明代史籍、方志和明代学者的文集等。在广泛搜集和占有资料的基础上，我发现王廷相不但是一位著名的哲学家和文学家，而且是一位杰出的社会改革家和卓越的科学家，在中国学术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在哲学上，他既是明代最伟大的唯物主义哲学家，也是从张载到王夫之整个唯物论发展链条中的重要环节。如不深入地全面地发掘和探索王廷相的思想，既不能正确地阐述明代哲学发展的真实面貌，也不能科学地揭示宋明时期哲学发展的基本规律。于是，我沿着老一辈学者开辟的道路，在王廷相研究上，继续向前探索，力图准确地剖析和把握他的思想体系，恢复他在中国思想史上应有的地位。

我对王廷相思想的研究，是分两步进行的。第一步，基于四百多年来从未有人为他撰写年谱这一缺陷，根据鲁迅先生关于“倘若知人论世，是非看编年的文集不可”的原则，我在详尽地占有各种原始史料的基础上，编写了《王廷相生平学术编年》一书，为进一步研究王廷相思想作了必要的准备。第二步，我又花了两年半的时间，经过反复构思，三易书稿，才撰成了《王廷相和明代气学》一书。在这部著作中，虽说重点是研究王廷相的哲学思想，但对于他的社会政治思想、科学思想和文艺思想也作了初步的探索。这两部书，可以称作姊妹篇，一是“传”，一是“论”，合起来，可以叫做《王廷相传

论》。

在《王廷相和明代气学》的编写过程中，我曾给自己提出过四条必须遵循的原则：（一）必须始终注意贯彻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则。这是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根本分水岭。无论在考察王廷相思想产生的社会历史根源的专章中，还是在具体地分析他的各种思想中，总是把王廷相放在明朝中期这一特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去考察，说明他的思想产生和存在的社会阶级基础，把他的思想看成生根于明朝中期这一社会土壤中的有血有肉的东西，而不是作孤立的抽象的说明。（二）必须始终注意贯彻关于哲学派别斗争的原则。王廷相作为一位富有批判精神的唯物主义思想家，总是在同各种唯心主义派别和形而上学观点的斗争中，建立和发展自己的学说的。这要求在解剖王廷相的思想体系中，特别应注意他与各个学派特别是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之间的相互批判、相互吸收的关系，从而全面地揭示宋明哲学史上两条路线斗争的丰富内容和基本规律。（三）必须注意贯彻比较研究法。既要把王廷相思想放在整个宋明哲学发展的链条中，甚至有时要把他放在整个中国哲学发展的长河中，作纵向比较，考察王廷相比他的前辈提供了什么新的东西；又要将王廷相的思想放在明代整个唯物主义思潮中，与同时代的其它思想家作横向比较，考察他比同时代人有哪些高明之处和不足之点。同时，也要作恰当的中外对比。只有在比较中，才能科学地阐述王廷相在中国思想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四）必须充分注意和加强对王廷相哲学思想范畴体系及其固有逻辑结构的研究。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指出：“从逻辑的一般概念和范畴的发展与运用的观点出发的思想史——这才是需要的东西”。^①王廷相的哲学思想体系，是以元气（气）这一基本范畴为出发点和基石，从“气本”到“气化”，从“天道”到“人道”，由一系列重要的概念和范畴所构成。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8页。

我们在探索他的哲学范畴逻辑体系时，必须善于深入地剖析他的每个或每对范畴和概念的本来意义及其相互联系，切不可望文生义，加以主观随意的解释。只有这样，才能对王廷相哲学有比较正确的理解和深刻的认识。

对于王廷相思想的评价，应持客观的分析态度。既要看到他在哲学、文学、科学和社会政治思想诸方面的巨大成就，又要指出由于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他所固有的各种缺点。他的“藏富于民”的经济思想和“釐革积弊”的政治思想，虽具有抑制豪强、减轻人民负担、促进社会生产、拯救社会危机的进步作用，但归根结底是为维持和巩固地主阶级统治服务的，并不具有近代启蒙的意义，只是地主阶级自我反思的表现。他虽然在天文、地理、生物等方面提出过一些有价值的科学思想，但当时我国尚无近代实证科学，致使王廷相不可避免地带有主观猜测，甚至有某些严重错误。他在哲学上虽然提出过“元气之上无物”的宇宙观，“阴阳相待”特别是“宾主偏盛”的辩证法思想，“天人交胜”的无神论，“知行兼举”的认识论，“动静交养”的道德观，“参伍古今”的历史观等，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为反对宋明理学的斗争和中国古代哲学的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但他毕竟是一个封建社会的旧唯物论者，也还残存有不少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特别是在人性论方面，他虽承认“形具而性生”和“习”在人性形成中的作用，但基本上属于历史唯心论。他的“文以阐道”和“诗贵意象”的文艺思想，虽对于批判当时的“台阁体”具有改革意义，但本质上属于封建文艺范畴。我们对王廷相的缺点，不是简单地苛求，而是要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加以说明。只有采取这种求实的态度，才能科学地评价王廷相的理论贡献和历史地位。

对王廷相的研究，从黄宗羲《明儒学案》到解放前，在哲学史中几乎被人们遗忘达三百年之久。张岱年教授是王廷相其人其说的

发掘者。他第一次在所著《中国哲学大纲》(1937年初稿,1943年印为讲义,1958年由商务印书馆正式出版)中指出,王廷相是一个“独立思想家,讲学不属于朱陆二派,而独以张子为宗。信持唯气的宇宙本根论”。1956年,张先生又在所著《中国唯物主义思想简史》一书中,再次指出王廷相“是一个著名的博学之士”,他“对唯心主义的批判是比较深刻的,犀利的,他继承发展了张载的唯物主义学说,把唯物主义哲学更向前推进了”。而后,我国哲学史界才开始真正重视对王廷相思想的研究。这部《王廷相和明代气学》书稿,是在张岱年教授的亲自关怀和鼓励下写成的。他在资料的提供和思想的探索上,给予我以多方面的帮助,并为本书撰写序言,使我深得教益和鞭策。在此,谨向张岱年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中,中华书局的严健羽同志,也给予了具体的帮助,提出过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也表示由衷的谢意。

现在奉献于读者面前的这部著作,虽然倾注着我多年的心血,但由于自己的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我恳切地希望得到学界的批评指正,更希望把它作为引玉之砖,促使大家写出更高水平的学术著作,促进中国哲学史园地的繁荣,共同为继承和发扬我国优秀的文化传统,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贡献力量。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张岱年(1)
前 言.....	(1)
第一章 王廷相的生平及其思想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1)
一 明朝社会政治危机的产生.....	(1)
二 明朝程朱理学的衰颓.....	(7)
三 从程朱回到张载.....	(10)
四 生平和著作.....	(17)
第二章 “藏富于民”的经济思想.....	(23)
一 “重农本”, “劝耕桑”.....	(23)
二 “抑豪、稽籍、正租之法”.....	(25)
三 “救荒”和“备荒”.....	(29)
四 “宽赋税, 轻徭役”.....	(36)
五 “崇节俭, 禁侈踰”.....	(43)
第三章 “釐革积弊”的政治思想.....	(47)
一 “仁义刑法并用”.....	(47)
二 “以夷治夷”.....	(53)
三 “备边御戎”.....	(56)
四 “居重以驭轻, 督内以制外”.....	(60)
五 “修政之要, 莫先于任贤”.....	(63)
第四章 “探物及源”的科学思想.....	(72)
一 天文——“仰观星日霜露之变”.....	(72)
二 地理——“俯察地理之象”.....	(86)

三	生物——“俯察昆虫草木之化”	(89)
第五章	“元气之上无物”的宇宙观	(97)
一	元气是“造化之本”	(97)
二	元气(气)的特性	(104)
三	“元气之上无物、无道、无理”	(108)
第六章	“阴阳相待”的辩证法	(124)
一	变和常——“气有常有不常”	(124)
二	动和静——“动静互涵”	(126)
三	一和两——“阴阳相待”	(128)
四	渐和骤(突)——“骤由渐来”	(133)
第七章	“天人交胜”的无神论	(135)
一	天和人——“天人交胜”	(135)
二	形和神——“神者形气之妙用”	(144)
三	寿和仙——能“益寿”而不能“成仙”	(148)
四	占卜、风水、星占、梦占——“推测之术，圣人 不贵”	(151)
第八章	“知行兼举”的认识论	(160)
一	思虑和见闻——“思与见闻之会”	(160)
二	格物和致知——“明道莫善于致知”	(167)
三	博和约——“博约统一”	(172)
四	致知和力行——“知行兼举”	(174)
五	审几和成功——成功在于“审几”	(177)
六	参验和是非——以“行”验证是非	(182)
第九章	“性气相资”的人性论	(185)
一	性和气——“性出于气”	(185)
二	性和道——“道出乎性而约乎性”	(191)
三	心和性情——“心统性情”	(194)

四	性和习——“习与性成”	(197)
第十章	“动静交养”的道德观	(200)
一	圣人——道德理想人格	(200)
二	天理和人欲——“存天理去人欲”	(202)
三	“主静”和“慎动”——“动静交养”	(206)
第十一章	“道无定在”的历史观	(211)
一	古和今——“今胜于古”	(211)
二	因和革——“因革统一”	(218)
三	理和势——“理势必至”	(219)
四	变和常——“道有变有不变”	(223)
第十二章	“文以阐道”的文艺思想	(226)
一	“台阁体”的危机和“前七子”的兴起	(226)
二	文论——“文以阐道”	(228)
三	诗论——“诗贵意象”	(237)
四	乐论——声乐乃“自然之神理”	(248)
第十三章	围绕《慎言》的一场哲学辩论	(255)
一	《慎言》的问世及其基本内容	(255)
二	王廷相和薛蕙的辩论	(257)
三	王廷相和何塘的辩论	(261)
第十四章	王廷相及其气论学派	(271)
一	王廷相和韩邦奇	(271)
二	王廷相和黄绾	(278)
三	王廷相和杨慎	(289)
第十五章	王廷相继承者的气学	(299)
一	王廷相和吴廷翰	(299)
二	王廷相和高拱	(314)
附 录	王廷相年谱	(332)

第一章 王廷相的生平及其思想

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王廷相思想产生于明朝中期，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深厚的社会历史根源。它既是当时社会矛盾和政治危机的反映，也是程朱理学衰颓的必然产物。正是在社会政治危机和程朱理学衰颓的情况下，王廷相从程朱出发而合乎规律地回到张载，登上了唯物主义的殿堂。

一 明朝社会政治危机的产生

明朝中期，朱明王朝开始由盛世走向衰世，各种社会矛盾空前尖锐，出现了严重的社会政治危机。

社会政治危机的第一个重要表现，是风起云湧的农民战争。王廷相生活的时代，即明宪宗、孝宗、武宗、世宗四朝，土地兼并达到了空前激烈的程度。明朝田制，分为“官田”和“民田”两种。所谓“官田”，是指皇帝、皇族、勋戚、宦官等占有的土地；所谓“民田”，是指普通地主和广大农民占有的土地。明朝初年，由于朱元璋推行“计民授田”和“毋许兼并”（《明史·食货志》一）的政策，所以土地兼并现象，不甚严重。从明英宗以后，土地兼并活动愈演愈烈。首先，皇帝带头在京畿设立越来越多的“皇庄”。明孝宗时，京畿皇庄只有五座，而到了明武宗皇庄就由五座剧增至三十六座，占田三万七千五百余顷。朱元璋曾赐给各地藩王庄田多至千顷，赐给勋

戚庄田多至百顷。随着各地藩王、勋戚的增加,这种恩赐庄田的数量也越来越大。明宪宗时,外戚王镇占田二千二百顷,宦官汪直占田二万余顷。武宗时,宦官谷大用占田一万顷;外戚王源的庄田由二十七顷扩大为二千二百余顷,增加了八十余倍。据弘治二年(1489年)统计,顺天府的各项庄田共计三百三十二座,到了明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年)蔓延及北直隶的庄园已达二十万九百余顷。各地的“势要之家”也都采取各种卑劣手段,“强夺田亩”。如明宪宗时,大同、宣化几十万顷的肥沃土地“悉为豪强占种。”(《明成化实录》卷五十六)被兼并的广大农民,忍气吞声,“控诉无所”,越来越多地沦为佃户。以江南地区为例,“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日知录》卷十)

随着土地兼并的加剧,田赋、地租和各种徭役也日益繁重。一方面,封建国家除了“辽饷”、“剿饷”、“练饷”等正供外,还有各种杂派。据《续文献通考》卷二云:自正统元年至成化二十三年,仅五十三年时间,田赋就增加了四倍。另一方面,田租、高利贷,也十分苛重。以苏州、松江为例,“一亩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过一石有余,而私租至一石二三斗,少也八九斗”,使广大农民“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日知录·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正如当时一首民谣所说:“一亩官田七斗收,先将六斗送皇州。止留一斗完婚嫁,愁得人来好白头。”(《广治平略·舆地篇》)(明)李开先在《一笑散》中,也形象地揭露说:“夺泥燕口,削铁针头,刮金佛面细搜求,无中觅有。鹌鹑膝里寻豌豆,鹭鸶腿下劈精肉,蚊子腹内刳脂油。亏老先生下手!”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劳动人民被迫背井离乡,卖儿鬻女,造成流民剧增,“田卒汙莱”,“府库匱竭”,使社会生产遭到了严重破坏。一场风起云湧的农民战争,不可避免地在全国各地相继爆发了。

“河北山东传盗檄,千城百邑戒黄巾。”(《王氏家藏集》卷十八)

《闻惊》)明英宗正统十三年(1448年),佃农邓茂七因反对地主的苛重剥削,于福建沙县举行起义,转战于浙、闽、赣地区,历时达四、五年之久。同年,广东南海黄萧养举行起义,自称“顺民天王”,率众十余万,战船千余艘,围攻广州。明宪宗成化六年(1470年),广大流民在李原的领导下,於湖北荆襄地区举行农民暴动,义军迅速发展至一百多万人。明武宗正德三年(1508年),山东农民举行起义;正德四年(1509年),王浩八率众于江西万年县姚源洞起义,蓝廷瑞率义军在四川起义。正德五年(1510年),京畿地区爆发了以刘六、刘七为首的农民战争。这次农民战争,迅速发展至十余万人,历时三年,转战于河北、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等八省,并三次进逼北京,给封建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正德十一年(1516年),谢志珊、蓝天凤等发动赣南起义。明世宗嘉靖元年(1522年)至十二年(1533年),相继爆发了两广农民起义,山东青州矿工起义,湖广农民起义,陕西、山西农民起义等。在各地的农民战争中,广大农民提出了夺取政权和夺回土地的革命要求。邓茂七自称“铲平王”,李原自称“太平王”,设置官署,建立农民政权。刘六、刘七公开地提出了“虎贲三千,直抵幽燕之地;龙飞九五,重开混沌之天”(《皇明资治通纪》卷二十三)的口号,充分表达了广大贫苦农民推翻朱明王朝,建立农民政权的愿望。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邓茂七提出的“免饷”(指正田租以外的附属实物地租)的口号和谢志珊、蓝天凤领导的赣南农民以革命暴力向地主展开的“占田”斗争,实际上是明末李自成的“均田免粮”革命纲领的先声,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社会政治危机的第二个重要表现,是国内民族矛盾的激化。由于明王朝推行大汉族主义,对少数民族实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民族压迫,所以先后在云、贵、川等地爆发了少数民族起义。明宪宗成化十六年(1480年),广西瑶族起义。明孝宗弘治八年(1495年),

广西府江、平乐等地僮族举行暴动；弘治十五年（1502年），琼州黎族人民起义；弘治十七年（1504年），思恩土官岑濬举兵攻占上林、武缘等县。明武宗正德三年（1508年），广西柳州僮族举行暴动；正德八年（1513年），镇筸等地苗族暴动；正德十年（1515年），岭西瑶族暴动；四川松潘卫藏族磨让六少等暴动；正德十四年（1519年），松潘藏族再次起义；正德十六年（1521年），云南弥勒州苗族暴动。明世宗嘉靖四年（1525年），广西田州土官岑猛率兵攻占邻境；嘉靖五年（1526年），四川芒部，陇政因袭位诱杀陇寿夺其印信，举行武装暴动；广东瑶族暴动，攻占肇庆府，斩杀守备李松；嘉靖六年（1527年），四川芒部沙保等再度举行起义，攻占镇雄府，擒知府程洸，夺其印信，王廷相奉命前去镇压。同年，云南土舍安铨以改流失职，举行暴动，川、贵镇巡官奉命镇压。嘉靖七年（1528年），云南武定府土舍凤朝文暴动，伍文定督兵镇压。嘉靖十四年（1535年），广西田州土目卢苏举行暴动，等等。

社会政治危机的第三个重要表现，主要是来自塞北蒙古封建贵族的不断侵扰。明朝初年，蒙古分裂为鞑靼、瓦剌、兀良哈三部。随着明朝的衰败，从明英宗“土木之变”后，他们多次率兵南侵，“犯我边障，扰我边鄙”，烧杀掠夺，无所不为。不仅严重地威胁着广大劳动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而且也直接威胁着明王朝的政治统治，使明王朝处于“内忧”、“外患”的境地。

社会政治危机的第四个重要表现，是政治腐败，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愈演愈烈。在朝廷内部，宦官和官僚集团之间的矛盾十分尖锐。明初，朱元璋鉴于宦官之祸，规定“内官不得识字预政。”（《明史·刑法志》）但是，后来的皇帝为了加强自己的专制统治，往往重用宦官，使之胡作非为，飞扬跋扈，滥用酷刑，冤假错案堆积如山，引起了封建官僚的强烈不满。这种倾轧和斗争，有时竟达到白热化的程度。以宦官刘瑾秉政为例：明武宗正德元年（1506年），太監

刘瑾提督十二团营，把持朝廷。户部尚书韩文、大学士刘健、谢迁请诛乱政内臣马永成等八人。明武宗非但不听，反而命刘瑾掌司礼监，丘聚、谷大用提督东西厂，张永督十二团营兼神机营，魏彬督三千营，各据要害部门。武宗以天下奏章付刘瑾，刘瑾命锦衣卫点视六科官，罢户部尚书韩文、工部尚书杨守随、左都御史张敷华；杖给事中艾洪等二十一人于阙下，下尚宝卿、崔璿等人于狱中，矫旨杖御史王良臣于午门；矫诏以大学士刘健、韩文等五十三人为奸党，榜示朝堂，宣戒群臣；敕各镇守太监预刑名政事；逮各边巡抚都御史及管粮郎中下狱；令京官告假违限及病满一年一百四十六名文武官员皆致仕；矫旨跪群臣奉天门外，下三百余人于锦衣卫狱。滴王廷相亳州判官。正德五年，刘瑾谋反事发，被执下狱，伏诛；武宗皇帝下令：正德二年后所更政令如旧；释刘瑾所谪戍诸臣，王廷相亦被召为御史，巡按陕西；惩治刘瑾同党；下吏部尚书张綏都察院狱，罢曹元文渊阁大学士，其余或论死、或谪戍、或闲住、或为民、或除名，一时朝署为清。再如，正德十一年，宦官江彬宠幸，他与钱宁、张忠等人擅权为奸，诸司奏章多阻格不上，并诱导武宗巡游太原，宣府等地。武宗返京师，将巡两畿、山东等地，六科十三道文武大臣疏谏。江彬怙权，下兵部郎中黄巩等人于锦衣卫狱，令修撰舒芬等百有七人跪于午门，或罢黜为民，或廷杖而死，或谪戍瘴方。正德十六年，武宗崩，杨廷和秉权，下江彬等人于狱，伏诛；治江彬奸党，诏释冤狱。

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还突出地表现在中央集权和地方藩王之间的矛盾。明初，朱元璋把他的儿子和孙子分封在全国各地；此后，历代皇帝继续分封，形成庞大的藩王集团。他们时常利用人民对朝廷的不满，举兵叛乱，争夺皇位。如正德五年（1510年），安化王朱寘鐱以诛刘瑾为名，打着“清君侧”的旗号，组织“讨贼军”，反对明武宗朱厚照。正德十四年（1519年），江西宁王朱宸濠又起兵